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1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水务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37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们 2021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 35 农村人畜饮水”功能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。请各地完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，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才能实施。

请严格执行《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21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，确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县级财政部门在接到资金后，应当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。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2021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1年1月6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市财政局杨德翠 2147861，市水务局鲁明毅 2146056）

附件 1

2021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金额	备注
合计		391	
1	临翔区	47	
2	凤庆县	89	
3	云县	44	
4	永德县	56	
5	双江县	37	
6	镇康县	32	
7	耿马县	43	
8	沧源县	43	

附件 2

2021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一级指标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二级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满意度指标	维修养护工程建数（件）	覆盖服务人数（万人）	受益群众满意度
合计		52	3.31	≥90%
1	临翔区	6	0.4	≥90%
2	凤庆县	12	0.75	≥90%
3	云县	6	0.38	≥90%
4	永德县	7	0.48	≥90%
5	双江县	5	0.31	≥90%
6	镇康县	4	0.26	≥90%
7	耿马县	6	0.37	≥90%
8	沧源县	6	0.36	≥90%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